



比较法文丛

主编/何勤华

5

澳大利亚行政裁量 司法审查研究

朱应平 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通过翻译、整理相关立法和典型案例，探讨了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的若干技术规则：适用“禁止转委任规则”、“他我规则”、“禁止根据外部机关命令”和“禁止过分自我束缚”等规则对行政裁量主体，适用不适当目的、考虑相关因素、合理性审查、无证据标准等实体性标准对行政裁量行为，适用正当程序的条件、听证规则的若干要求、“无偏见”规则的要求等程序公平规则对行政裁量程序进行司法审查。目的是完善我国立法及借鉴其司法审查经验。对我国行政机关、人大及其常委会、法院、相对人均具有实践价值。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上海市教委高水平建设项目·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



主编/何勤华

5

澳大利亚行政裁量 司法审查研究

朱应平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研究/朱应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

(比较法文丛)

ISBN 978-7-5118-1631-3

I. ①澳… II. ①朱… III. ①行政执法—司法监督—研究—澳大利亚 IV. ①D961.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7887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妮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2.25 字数/406千

版本/2011年4月第1版

印次/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631-3

定价:5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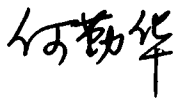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

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比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于华政人可居

2010年9月19日

序

朱应平教授撰写的《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研究》一书即将出版,他邀请我为之作序,我很高兴。应平于2000年~2003年期间在我校苏州大学法学院宪法学和行政法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在校期间他获得苏州大学法学院王嘉廉奖学金资助,于2002年7月~12月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邦德大学学习研修。这次出国开阔了他的视野,对他后来学术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几年来,他不仅发表了很多关于澳大利亚宪法和行政法的论文,而且出版了有关澳大利亚的专著《澳大利亚宪法权利研究》、《澳美宪法权利比较研究》。这些论文、专著以及本书填补了国内研究空白。本书有以下几点值得称赞。

第一,选题新颖。本书选题是迄今国内无人进行系统全面研究的课题,将丰富和深化国内行政法学理论。

第二,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其一,系统总结了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司法审查的主要立法和司法判决经验。本书从审查行政主体、审查裁量行为和审查裁量程序三方面探讨澳大利亚行政裁量的司法审查情况。每一方面都有具体适用技术规则、相关立法、案例和理论支持。尤其有特色的是,作者把审查行政裁量主体作为专门一类加以研究。其二,归纳出明确具体的结论。如行政主体应当将禁止转委任规则与他我规则结合起来予以适用,既对权力转委任予以控制,又使法律赋予行政首长的权力可以通过适当形式由其下属以其名义加以实施。此外,通过立法和司法,将“禁止根据外在机关命令”和“禁止过分自我束缚”等作为审查行政裁量是否得到真实行使的重要依据,以确保行政主体切实行使裁量

权,防止裁量权不能真实行使而导致行政主体异化的问题。归纳出法院适用一系列实体性标准审查行政裁量行为的技术规则:目的不当;考虑不相关因素和未考虑相关因素;不合理标准,通过不理性、不一致、不平等待遇(歧视)、比例等具体规则加以细化;无证据标准,它强调,如果行政人员不将其决定建立在有“合理的可以证明的效力”的证据基础上,就是违反最基本的逻辑和常识的。适用程序公平规则对行政裁量程序进行审查;适用正当程序的两条件;听证规则包含丰富的技术规则要求;无偏见规则。其三,案例经典丰富。本书整理了不少经典案例。如关于法官对目的不当行政行为的审查,通过诸多案件,展示出法官运用法律审查行政行为不当目的的技术路径。其四,资料丰富,可以为后来学者继续研究提供文献便利。

第三,对我国实践具有借鉴价值,本书总结归纳的澳大利亚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对我国相关立法和法院审查行政裁量行为具有借鉴价值。作者在本书最后部分提出了我国借鉴的相关措施也有实用价值。

在目前学术风气浮躁的情况下,应平能静下心来研究澳大利亚行政法制度确实不易。学术发展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需要学者相互尊重和宽容,更需要每个学者耐得住寂寞、坚持坐“冷板凳”。多年来,朱应平能一如既往地在职务法和行政法学领域耕耘,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作为师长的我也为之感到自豪,期待他在公法领域再出硕果。

杨海坤^①

2010年11月18日于苏州

^①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点和硕士点负责人,兼任苏州大学东吴比较法研究所所长。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行政裁量审查方法概述	11
第一节 含义和分类	11
一、行政裁量的含义	11
二、行政裁量的表达方式和分类	12
三、在某项裁量范围内的裁量	15
第二节 行政裁量审查方法	16
一、要求行政机关承担说明理由的义务	18
二、获得信息(接近信息)(access to information)	19
三、司法审查	22
四、行政上诉裁判所的审查	25
五、审查委任立法	27
六、议会监督专员的审查	30
七、其他审查方法	32
第二章 审查裁量主体	37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39
第二节 禁止转委任规则	58
一、禁止转委任规则概述	58
二、禁止转委任规则案例	60

三、禁止转委任规则主要内容	63
四、禁止不适当的委任	67
第三节 他我规则的适用	69
一、英国他我规则的起源	69
二、澳大利亚他我规则的奠基性案件	72
三、他我规则的适用范围	78
四、小结	84
第四节 对基于外部机关(或他人)命令而行为的审查	89
一、埃佩克航空公司案	90
二、安塞特运输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诉联邦案	96
三、涉及主体类型	100
四、经验总结	103
第五节 对僵化适用政策限制裁量权行使的审查	105
一、政策概述	106
二、机械地适用政策的司法审查案例	114
三、处理政策和法律之间关系的做法小结	121
第六节 总结	125
第三章 审查裁量行为	127
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	127
一、行政行为的名称和相关规定	127
二、相关概念解释	128
第二节 不适当目的的审查	131
一、对当局土地征用决定不适当目的和恶意的审查	132
二、对涉及原住民土地诉求的行政决定中不适当目的和恶意的审查	138
三、目的不适当审查的其他问题	154
第三节 考虑相关因素的适用	162
一、考虑不相关因素的审查	163
二、不考虑相关因素的审查	171
第四节 合理性审查	181
一、不合理标准的渊源	182
二、不合理标准的重要地位和来源	185
三、实施不合理标准的三个技术规则	187
第五节 无证据规则	201

一、“法律”对“事实”、“合法性”对“是非曲直”	201
二、作为司法审查基础的“无证据”	203
三、事实认定和法律错误	203
四、“无证据”,管辖性错误和案卷表面的法律错误	205
五、英国和澳大利亚发展的比较	208
六、无证据和其他审查理由	212
七、对《行政决定(司法审查)法》无证据规则的解读	215
八、无证据和“法律错误”	219
九、波奇和移民及种族事务部长案	227
第四章 审查裁量程序	233
第一节 程序公平原则的适用条件	235
一、概述	235
二、适用程序公平原则条件的发展	241
三、小结	251
第二节 程序公平原则在移民法领域的发展	252
一、概述	252
二、程序公平原则的发展	253
三、程序公平原则在移民案中的发展	256
四、违反程序公平原则的法律后果	261
五、小结	261
第三节 听证权规则的适用	262
一、听证的形式	262
二、知晓行政决定者将要考虑事项的权利	264
三、产生于行政惯例的权利	270
四、提交意见回应的权利	270
五、轻微侵犯听证规则的效果	280
六、侵犯的效果	281
第四节 无(反)偏见规则的适用	283
一、概述	283
二、行为类型和常见偏见种类	286
三、反偏见规则适用的例外	304
四、小结	308
第五节 程序公平原则适用的限制	308

一、法律已经规定有听证或申诉程序	308
二、有后续补救手段	309
三、准备性行为	309
四、行使行政立法权或政策制定权	310
五、涉及国家安全的决定	310
六、紧急情况	311
七、自动放弃和法定修正的例外	311
结束语 总结和借鉴	315
一、立法完善	315
二、司法审查经验的借鉴	318
参考文献	335
后记	341

导 论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裁量是行政权的重要特征,如何使其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作用,是各国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近年来,我国行政机关已经注意到行政裁量的重要性,但是由于立法尚未很好地作出规定,司法尚未总结出有效经验,实践中的行政裁量作用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也因此带来一些消极后果。如何从立法和司法上更好地规范和控制行政裁量,澳大利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研究这一问题,可以丰富我国行政法学理论并为司法实践提供借鉴。

本书能丰富行政法的行政裁量理论。行政裁量理论涉及整个行政法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包括行政主体的合法性、行政行为合法性和行政程序相关理论。研究澳大利亚行政法控制行政裁量理论,可以丰富我国行政裁量控制理论。

研究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澳大利亚法院在解释、适用相关法律条文,运用法律原则、精神和条文控制行政裁量的技术规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借鉴和吸收其经验,有助于我国行政机关提高对行政裁量滥用标准的识别,减少滥用行政裁量权的概率,提高行政机关自觉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质量。我国法院借鉴这些经验,可以掌握行政裁量权滥用标准,并从司法上加以控制,进而通过行政诉讼迫使和促使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相对人掌握这些原理之后,学会判断行政机关是否滥用了行政裁量权,从而及时有效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司法审查的救济。同样,借鉴这些标准,也有助于提高我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依法行政内涵的把握,从而改进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为行政机关减少滥用

行政裁量权、自觉提升合法合理行使行政裁量权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从实践情况来看,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不合法或不适当所引起的矛盾越来越多,成为构建公平正义和谐社会目标的重要障碍。控制行政裁量的限度,提高行政裁量的合法性、合理性程度,成为行政法治建设一项最重要的任务。研究澳大利亚的立法和司法,可以为我们提供很多有益的经验借鉴,将为国家加强行政法治工作,逐步推进和深化控制行政裁量权滥用的工作,建立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创造良好的条件。

目前国内学者对行政裁量的研究,已经有了不少成果,但对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审查技术规则的研究较少。本书通过翻译澳大利亚学术和判例资料,整理归纳了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审查相关立法和典型案例,阐明澳大利亚行政裁量及其审查技术规则的理论知识。

主要框架如下:第一章行政裁量审查方法概述,阐述含义、特征、分类、审查的方法等。第二章审查裁量主体主要阐述行使权力的行政主体理论、委任权及其禁止转委任规则基准、他我规则基准、反对根据外在机关命令行事基准、禁止自我束缚基准。第三章审查裁量行为主要讨论不适当目的和诚信基准,考虑相关因素基准,遵循理性的基准、无证据基准。第四章审查裁量程序主要讨论程序公正权利的条件理论、程序公正权利的适用基准、听证权基准、反偏见规则基准。结束语总结全文,提出我国借鉴的相关建议。

二、参考资料

由于国内研究澳大利亚行政法成果有限,所以本课题主要参阅国外研究成果。特别是重点参考了 Roger Douglas, *Douglas and Jones's Administrative Law*, 4th ed., the Federal Press, 2002; Christopher Enright, *Federal Administrative Law*, the Federation Press, 2001; Matthew Groves, HP Lee, *Australian Administrativ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Margaret Allars, *Introduction to Australian administrative law*, Butterworths, 1990; Hayley Katzen, Roger Douglas, *Administrative Law*, Butterworths, 1999; E I Sykes, D J Lanham, R R S Tracey, KW Esser, *General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4th ed, Butterworths, Sydney, 1997; S. D. HOTOP, *Principles of Australian Administrative Law*, 6th ed., the Law Book Company Limited, 1985。在此对上述作者表示由衷感谢。其他资料参见后文列举的参考文献部分。

三、关于注释等说明

(一) 杂志报告缩写、中英文名称对照

Administrative Appeals Reports – AAR, 行政上诉报告(澳大利亚)

Law Reports, House of Lords, Appeal Cases, UK(1890 -) - AC, 英国上议院上诉
案例报告

Australian Criminal Reports - A Crim R, 澳大利亚刑事报告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Reports - ACTR, 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报告

All England Law Reports, UK(1936 -) - All ER, 所有英国法律报告

Administrative Law Decisions, Australia - ALD, 澳大利亚行政法决定

Administrative Law Notes - ALN, 行政法注解(澳大利亚)

Australian Law Reports, Australia(1973 -) - ALR, 澳大利亚法律报告

Australian Law Journal Reports, Australia(1958 -) - ALJR, 澳大利亚法律杂志报
告

Australian Law Journal (1927 - 1958) - ALJ, 澳大利亚法律杂志

Auckland University Law Review - Auckland Uni. L. R, 奥克兰大学法律评论

Canadian Bar Review - Can. Bar. Review, 加拿大律师协会评论

Common Bench Reports, New Series - CBNS, 英国普通王座法官报告, 新系列

Community Care Law Reports (UK) - CCLR, 英国社区护理法报告

Authorised Reports (UK) : Chancery - Ch, 英国衡平诉讼报告

Chancery Division Law Reports - CH D, 英国大法官法庭判例报告

Commonwealth Law Reports, Australia(1903 -) - CLR, 澳大利亚联邦法律报告

Criminal Law Journal - Crim LJ, 刑法杂志(澳大利亚)

Dominion Law Reports 2nd Series, Canada - DLR 2d, 加拿大判例报告(第二系
列)

Dominion Law Reports 3rd Series, Canada - DLR 3d, 加拿大判例报告(第三系
列)

European Human Rights Reports, EU(1980 -) - EHRR, 欧洲人权报告

English Reports , UK(1220 - 1867) - ER, 英国报告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December 1994 -) - FCA,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Federal Court of Australia Full Court - FCAFC,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全体合议庭

Federal Court Reports , Australia(1984 -) - FCR, 联邦法院报告

Federal Law Reports, Australia(1956 -) - FLR, 联邦法律报告

Federal Law Review, Australia(1964 -) - FLRev, 联邦法律评论

High Court of Australia - HCA,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House of Lords Cases, UK - HLC, 英国上议院判例

Industrial Cases Reports, UK - ICR, 英国产业案件报告

Industrial Reports, Australia(1982 -) - IR, 澳大利亚产业报告

Journal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 Law – JPL, 英国规划和环境法杂志

Law Reports, King's Bench – K. B., 英国王座法庭案例报告

Local Government and Environmental Reports of Australia – LGERA, 澳大利亚地方政府和环境报告

Butterworths Local Government Reports(1997 –) – LGR, 澳大利亚地方政府报告

Local Government Reports of Australia – LGRA, 澳大利亚地方政府报告

Lloyd's Law Reports, England – Lloyd's LR, 英国劳埃德法律报告

Law Society Judgment Scheme of South Australia, 1982 – LSJS, 南澳大利亚法律协会判决规划

Moore's Privy Council Cases (1836 – 1862) [ER 12 – 15] – Moo PC, 英国穆尔的枢密院判例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Australia(1957 –) – MULR,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律评论

Monash University Law Review, Australia – Monash ULRev, 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律评论

New South Wales Law Reports, Australia(1971 –) – NSWLR,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法律报告

Northern Territory Reports – NTR, 澳大利亚北部地区报告

North West University Law Review – NW ULR, 澳大利亚西北大学法律评论

New Zealand Law Reports, New Zealand(1883 –) – NZLR, 新西兰法律报告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Headington (1981 –) – O. J. L. S., 英国牛津法律研究杂志

PUBLIC Law – PL, 英国公法杂志

Planning Law Reports, UK – PLR, 英国规划法报告

Queen's Bench (L. R.)(1952 –) – Q. B., 英国王座法庭案例报告

Queen's Bench Division, Law Reports – QBD, 英国女王法庭案例报告

Queensland Reports, Australia(1958 –) – Qd R,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报告

Queensland Justice of the Peace Reports, Australia(1969 – 1972) – QJPR, 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治安官报告

South Australian State Reports – S. A. S. R, 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州报告

Canada Supreme Court Reports, Canada(1876 – 1922; 1970 –) – SCR, 加拿大最高法院报告

State Reports, New South Wales – SR (NSW),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报告

Sydney Law Review, Australia(1953 –) – Syd. L. R, 澳大利亚悉尼法律评论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Australia(1975 -) - UNSWLJ,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杂志

Victorian Administrative Reports - VAR,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行政报告

Victoria Reports, Australia(1957 -) - VR,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报告

Supreme Court of Victoria - VSC,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

Western Australia Law Reports, Australia(1899 - 1959) - WALR,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报告

Weekly Law Reports(1953 -) - WLR, 判例汇编周报(英国)

Weekly Notes, New South Wales - WN (NSW),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每周通告

(二) 注释体例说明^①

1. Ibid

翻译为“同上”、“同前”。通常被用来指向立法以外资料的来源,而且是指所引用资料的唯一来源与其前一个脚注相同。

如果所引用资料来源的具体位置(pinpoint reference)与前一个脚注出处相同,直接使用“ibid”。如果资料来源的具体页码与上一个脚注不同,那么除了使用“ibid”外,还指出具体页码。

当“ibid”后直接跟前一个脚注中该出处的引文(citation),此时在引文之后使用at。如 Ibid 311, 313 - 314, 320. He told the Court, “with an air of superior rectitude”, that the Bible teaches that “foolishness is bound up in the heart of a child and the rod of correction will drive it far from hom”: at 307. 在该例中, “Ibid 311, 313 - 314, 320”表示本脚注的资料出处与前一脚注相同,但页码是在“311, 313 - 314, 320”页。在引文后的“at 307”表明,注释的资料来源同上,但页码在 307 页。

2. 参考资料的表达

“See”、“See, eg”: 在权威资料给本文建议主张提供有力支持的情况下使用。

“See also”: 用在权威性资料给本文的建议主张提供另外的或一般的支持。

“See especially”: 在若干份权威性资料对本文主张都有支持作用时,其中指称支持作用最强的权威性资料时使用。

“See generally”: 在权威性资料能给本文讨论的主题提供背景性资料的情况下使用。

“Cf” (compare): 在权威性资料可以为阐明本文主张提供强烈对比情况下使用。

“But see”: 用在权威性资料部分地不同于本文建议(命题)的场合下。

^① 除另外注释外,主要参见 *Concise Australian Legal Dictionary*, 2nd ed., Butterworths, 1998。

3. 案例的表达含义

例证	R v. Hughes	(2000)	202	CLR	535	,548
构成要素	案例名称	年份	卷	报告名称的简写	起始页码	具体页码

说明:

(1)在当事人是公司的情况下,应当使用下列缩写:

and - &

company—co.

limited—ltd.

proprietary—pty.

incorporated—inc.

in liquidation—in liq.

(2)当事人一方是联邦(commonwealth)时,使用该词语。在当事人一方是联邦的州(state)或地区(territory)时,只用州或地区名,如昆士兰州表达为“Queensland”不能使用“State of Queensland”。

一方当事人是总检察长时(attorney-general),正文使用原文,脚注使用“A-G”。

(3)君主(the crown)的表达

rex(the king,英王)和 regina(the queen,女王)简写成‘R’,但君主是答辩人(被告)(respondent)时除外。如

R v. Falconer(1990)171 CLR 30:表示“女王诉福尔克纳”。

Ryan v. The Queen(2001)179 ALR 193:表示“瑞安诉女王”。

(4)re 和 ex parte

“re”翻译为“就……而论”(in the matter of)，“关于”(about)。通常指法院在从事顾问性事务或保护性权能时使用,就像在涉及意愿(wills)或信托(trusts)的解释那样。比如,如果 Re Smith 是一个信托案件,那么 Smith 就是立有遗嘱的人或财产授予人。扩展的案例名称如:Morgan v. Jones; Re Williams,翻译为:Williams 把财产留给 Jones,但委托 Morgan 具体实施,Morgan 起诉 Jones,以便实施委托人的意志。

Ex parte 表明在缺乏另一方当事人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如 Ex parte Livingston 意指 Livingston 提起诉讼。扩展的案例如:Ex parte Livingston;Jocic,此类案例名称意指:Livingston 提起一项涉及矿工权利的诉讼,他们根据 Jocic 意志行事的矿工(Livingston brings an action concerning Collier's rights under Jocic's will.)。

R v Smith; Ex parte Jones:此类案例名称意指,申请特权令状(prerogative writs)